

证券代码：300218

证券简称：安利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0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自愿追加承诺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4,75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9%；于解禁日实际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数量为 4,75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9%。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7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2014 年 5 月 20 日，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主要股东自愿追加股份限售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4），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安利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利投资”或“控股股东”）自愿追加股份限售承诺：本公司持有的安利股份 22.5%股份自 2014 年 5 月 18 日锁定期满后，再自愿延长锁定三十六个月，即自 2014 年 5 月 18 日锁定期满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该等股份不进行转让，也不委托他人或任何企业、组织进行管理。上述股份于 2014 年 5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限售登记手续。

上述所指“持有的安利股份 22.5%股份”为截止承诺生效日 2014 年 5 月 18 日公司总股本 21,120 万股的 22.5%股份。

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10 日和 2013 年 9 月 26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

会议和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期可行权的议案》。公司第一期期权行权期为 2014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5 年 9 月 26 日，共有 578.7 万份期权可行权。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 578.7 万份可行权期权全部行权完毕，公司股本由 21,120 万股增加至 21,698.7 万股。安利投资持股比例由 22.5% 变为 21.9%，持股总数保持不变，为 4,752 万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控股股东自愿追加股份限售承诺如下：

（1）作为安利股份的控股股东，本公司拟长期持有安利股份的股份，以实现和确保本公司对安利股份的控股地位，进而持续地分享安利股份的经营成果。因此，本公司具有长期持有安利股份股份的意向。

（2）本公司持有的安利股份 22.5% 股份自 2014 年 5 月 18 日锁定期满后，再自愿延长锁定三十六个月，即自 2014 年 5 月 18 日锁定期满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该等股份不进行转让，也不委托他人或任何企业、组织进行管理。

2、经核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控股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4、控股股东其他有关承诺

（1）自 2015 年 7 月 12 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对于安利股份正在经营的业务、产品，承诺方保证现在和将来不直接经营或间接经营、参与投资与股份公司业务、产品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企业、业务和产品。承诺方也保证不利用其股东的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它股东的正当权益。同时承诺方将促使承诺方全资拥有或其拥有 50% 股权以上或相对控股的下属子公司遵守上述承诺。

（3）关于公平交易的承诺：在与本公司发生商业往来时，将严格遵循市场

规则，恪守一般商业原则，公平交易，不谋求自己的特殊利益，不损害本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4) 关于规范股东行为的承诺：1、依法行使股东权，不以股东以外的任何身份参与公司的决策与管理。2、谨慎行使股东权，不为自己单方面的利益而行使股东权。3、尊重公司的决策与经营权。保证公司的重大决策只由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不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对公司或其部门下达任何指令、指标或其他工作命令。4、尊重公司的人事独立。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将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保证所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不对公司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5、尊重公司的财产权。不以任何形式侵占公司的财产，不要求公司为其控股或参股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违规担保。6、对公司及其他各股东负担诚信义务。对公司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利用自己的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

截止目前，控股股东安利投资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7 年 5 月 18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4,752 万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4,752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9%；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额为 1 家，为法人股东；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安利投资	47,520,000	47,520,000	21.9%	47,520,000

5、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8,230,606	22.23%	0	47,520,000	710,606	0.33%
首发后限售股	47,520,000	21.90%	0	47,520,000	0	0.00%
高管锁定股	710,606	0.33	0	0	710,606	0.3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8,756,394	77.77%	47,520,000	0	216,276,394	99.67%
三、总股本	216,987,000	100.00%	47,520,000	47,520,000	216,987,000	100.00%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13日